



**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**  
**「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」申請表**  
**（收魚艇資助）**

注意：此申請表不適用於持有有效《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》的船東。  
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發信將有關申請表寄給持有有效《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》的船東。

**甲部：申請資格**

申請人須為符合下列條件<sup>1</sup>的收魚艇船東<sup>2</sup>：

- (1) 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在本港或本港以外的內地水域用作從事漁獲運輸業務；
- (2) 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領有內地相關部門發出的有效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」<sup>3</sup>；及
- (3) 有關船隻已領有由海事處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(第 548D 章)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運作牌照<sup>4</sup>。

1 除非有特別的原因，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2 @獲發放「收魚艇資助」的成功申請人，不會同時獲發放「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」下其他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。

3 若有關船隻未領有內地相關部門發出的有效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」，則申請人須提交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間的作業情況的相關文件或記錄（例如魚類統營處發出的海魚運送許可證、銷售漁獲的書面記錄等），以支持有關船隻符合上述條件(1)。

4 若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，則申請人須提交相關續領運作牌照的聲明或文件(例如申請人須提交曾於之前一年內有關船隻獲發的運作牌照)，以支持其資助申請。

**乙部：申請人（船東）資料**

船東(1) 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船東(2) 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(如適用)

船東(3) 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(如適用)

船東(4) 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(如適用)

**聯絡方法（若丙部所述有關船隻有多於一名船東，可指定其中一位作為聯絡人）：**

聯絡人（請別選）：船東(1)    船東(2)    船東(3)    船東(4)

聯絡電話：（固網）\_\_\_\_\_ （手提）\_\_\_\_\_ （請提供以接收有關申請的訊息）

通訊地址（請提交地址證明）：\_\_\_\_\_

若所述有關船隻有多於一名船東，各共同船東可在協調後同意指定收取發放資助支票的受款人，請填妥及簽署隨表附上的「共同船東指定資助受款人同意書」。

若申請由獲授權人處理，請填報下列資料，並遞交相關授權文件及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

獲授權人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若有關船隻由公司擁有，請填報下列資料，並遞交授權文件或董事局決議書：

公司名稱： (中文)\_\_\_\_\_

(英文)\_\_\_\_\_
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獲授權人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獲授權人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 職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### 有關船隻資料：

擁有權證明書號碼：\_\_\_\_\_ (請提供副本) 登記為船東日期：\_\_\_\_\_

運作牌照有效期至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(請提供副本)

**注意：如有關船隻領有的運作牌照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失效，請提供有關續領運作牌照的文件或聲明 (例如向海事處申請續領運作牌照的有關聲明或文件、或有關船隻於上述日期的前一年內曾領有的運作牌照等)**

捕撈輔助船許可證編號：\_\_\_\_\_ (請提供副本) 內地船牌號碼：\_\_\_\_\_

捕撈輔助船許可證作業時限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有關船隻漁獲運輸作業類別： 鮮魚  活魚  鮮活魚  其他\_\_\_\_\_

慣常停泊地點： 香港仔  筲箕灣  長洲  青山灣  西貢  鹽田仔

其他\_\_\_\_\_  內地\_\_\_\_\_

本人/我們提交以下文件/記錄作證據 (如有需要)，以支持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在本港或本港以外水域用作從事漁獲運輸業務：

### 丙部：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#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(1) 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漁農自然護理署 (漁護署) 會用作下列用途：

- (i) 辦理你就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資助的申請；
- (ii)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；及
- (iii) 其他合法用途。

#### 資料的移轉

(2) 為了執行上述第(1)段所述的目的，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，或其他團體/人士(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、魚類統營處、海事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)。

#### 索閱個人資料

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# 查詢

(4)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改正，可向本署提出：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，電話：2150 7109。

## 丁部：聲明及同意書

- (1) 本人/我們（下開簽署人）是從事漁獲運輸業務的收魚艇船東。
- (2) 本人/我們現謹此聲明，本人/我們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並符合甲部所列明申請有關資助的資格，本人/我們亦沒有以有關船隻從「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」獲得其他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。
- (3) 本人/我們已詳細閱讀本申請表各部份的資料和內容。就本人/我們所知及確信，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，均屬正確無訛。本人/我們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或承諾、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的資助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/我們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。
- (4) 本人/我們明白並同意，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可就本申請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，用作丙部所述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轉移或披露相關的個人資料。漁護署在有需要時，可依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 486 章第 30 條所提及的「核對程序」處理與本人/我們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。
- (5) 本人/我們現授權，指示及要求漁護署就本人/我們於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接觸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，或其他團體/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、魚類統營處、海事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），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，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紀錄。本人/我們並授權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，或其他團體/人士為同樣目的，向漁護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/我們或乙部所述船隻的任何及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（包括本人/我們的個人資料）。
- (6) 本人/我們承諾，如本人/我們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，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護署。
- (7) 本人/我們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。

**如有關船隻領有的運作牌照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失效，而申請人同意作出以下聲明，請剔選：**

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本人/我們未能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為用作申請有關資助的船隻續領有效運作牌照，本人現聲明已就有關船隻向海事處提出運作牌照的續期申請，以符合漁護署審批有關資助的要求。

\*船東(1)/獲授權人：

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如用「手指模」或「十字記號」代替簽署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見證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船東(2)/獲授權人：

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如用「手指模」或「十字記號」代替簽署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見證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船東(3)/獲授權人：

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如用「手指模」或「十字記號」代替簽署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見證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戊部：申請須知

1. 有關資助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0 日。申請人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郵寄至：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（信封面請註明：「防疫抗疫基金-收魚艇資助」）。申請人亦可使用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的投遞箱提交申請。所有申請必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，若以郵寄方式申請，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2.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（有關文件將不會發還）：
  - (a)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
    - (i) 個人申請：船東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；如由獲授權人辦理申請，須提交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，以及授權文件的正本；
    - (ii) 法團公司申請：香港商業登記證；及董事或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（如法團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書，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決議書，決議書須由公司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正本）；
  - (b) 申請人的地址證明（例如收費單據或銀行信件等），該地址證明應距今不超過三個月；
  - (c) 由海事處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(第 548D 章)就申請中的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「擁有權證明書」及「運作牌照」的副本；
  - (d) 若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，則申請人須提交相關續領運作牌照的聲明或文件(例如申請人須提交曾於之前一年內有關船隻獲發的運作牌照)，以支持其資助申請。
  - (e) 由內地相關部門就申請中的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」的副本；
  - (f) 若有關船隻未領有內地相關部門發出的有效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」，則申請人須提交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間的作業情況的相關文件或記錄（例如魚類統營處發出的海魚運送許可證、銷售漁獲的書面記錄等）；及
  - (g) 已填妥及簽署的「共同船東指定資助受款人同意書」（如適用）。
3. 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在有需要時，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，及查核有關船隻。
4. 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，漁護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。
5. 若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或承諾、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的有關資助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。
6. 漁護署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，發放的資助一般會以抬頭為申請人的支票郵寄給成功申請人。
7.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50 7109。

### 防止賄賂條例

8.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，並無權力批准申請。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，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，即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規定。
9. 申請「防疫抗疫基金」毋須繳付任何費用。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，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：廉政公署（電話：2526 6366）或 漁護署主任秘書（電話：2150 6650）。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  
第六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  
(收魚艇資助)

共同船東指定資助受款人同意書

致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我們（下開簽署人）是船隻（擁有權證明書號碼：\_\_\_\_\_）的共同船東，現同意若我們成功申請題述資助，我們指定 \_\_\_\_\_ 為資助的受款人，並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發放資助的支票寄往以下地址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船東簽署： \_\_\_\_\_ 船東簽署： \_\_\_\_\_

船東姓名： \_\_\_\_\_ 船東姓名：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船東簽署： \_\_\_\_\_ 船東簽署： \_\_\_\_\_

船東姓名： \_\_\_\_\_ 船東姓名：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